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珠免集团

编号：2026-050

债券代码：250772

债券简称：23 格地 01

债券代码：281481

债券简称：26 珠免 01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要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调整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6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

为进一步提升注册发行效率、简化申报流程、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公司拟对前述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方案部分核心要素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方案调整的核心要素

（一）发行品种：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PDFI），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具体发行品种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二）发行期限：本次注册的债务融资工具在获准发行后，可在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和实际资金需求，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择机分期发行符合要求的不同期限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发行时间与期限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三）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票面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市场询价结果，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除调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品种、发行期限、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无重大变动，公司将根据后续发行时的具体情况确定最终条款。

二、本次注册发行的授权事项

为合规、高效推进前述调整后的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等相关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发行及后续流通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本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时间、利率确定、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事宜、是否分期发行及具体发行期数、是否设置特殊条款、赎回权、利息递延支付权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承销机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

3.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申报、发行及后续流通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完成与本次注册发行及后续流通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材料）；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批准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工作；

6.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为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宜；

7.本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方案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要素，可有效提升公司债务融资工作的灵活性与时效性，进一步拓宽市场化融资渠道，持续优化公司债务结构与负债体系，降低

综合融资成本，提升公司资金流动性管理水平，充分满足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及长远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调整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要素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获得交易商协会批准后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相关进展情况，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